

# 115 年彰化縣體育會推動全民體育活動總體計畫-體育季活動專案

## 「體育季」跆拳道錦標賽

### 競賽規程

- 一、宗旨：為推展跆拳道運動，促進體育交流活動，蓬勃跆拳道運動風氣，普及運動人口，培養參與活動興趣，以提升國民體適能選拔優秀選手代表本縣參加全國青少年跆拳道錦標賽為本縣爭光。
- 二、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 三、指導單位：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彰化縣體育會。
- 四、協辦單位：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 五、承辦單位：彰化縣體育會跆拳道委員會。
- 六、競賽時間：115 年 6 月 19 日（星期五）一天。
- 七、競賽地點：國立和美實驗學校體育館。
- 八、競賽組別及項目：

- 1.對打(選拔組)：區分青年男、女子組及青少年男、女子組等四組。  
青年男、女子組各 8 個量級（體重區分如附件一）。  
青少年男、女子組各 10 個量級（體重區分如附件二）。

#### 2.品勢：

##### (1) 青少年組(選拔組)

各組各項目指定品勢為太極 4、5、6、7、8 章、高麗、金剛、太白

組別	項目
男子組	個人、3 人團體
女子組	個人、3 人團體
	雙人配對混合

##### (2) 青年組(選拔組)

各組各項目指定品勢為太極 5、6、7、8 章、高麗、金剛、太白、平原

組別	項目
男子組	個人、3 人團體
女子組	個人、3 人團體
	雙人配對混合

#### 九、選手資格：

- 1.選拔組參賽選手須設籍代表單位之縣(市)或就讀該縣(市)之學校並具有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壹段以上資格者。
- 2.年齡：(暫定此年齡，屆時依協會公告競賽規程為主)

(1) 青年男、女子組：民國 97 年 9 月 1 日至 100 年 8 月 31 日止。

(2) 青少年男、女子組：民國 100 年 9 月 1 日至 103 年 8 月 31 日止。

十、組隊方式：以學校或道館為單位報名參加（個人恕不受理）。

十一、報名手續：

1. 本次競賽採用網路報名，自行申請帳號，報名網址：

[https://www.tondar-cn.com/TKDSport/Login.php?Event\\_Num=75&TFLAG=](https://www.tondar-cn.com/TKDSport/Login.php?Event_Num=75&TFLAG=)，報名至 115 年 6 月 5 日下午 24 時，自行申請帳號，請各單位教練報名完成後列印報名表格，並將報名表連同其他報名資料於 115 年 6 月 5 日止寄送至本會報名（戈賓有限公司：彰化縣福興鄉大崙村大崙街 51-8 號），逾期概不受理。

2. 青年及青少年組：報名費對練每人 1000 元，個人品勢 800 元，3 人團體 2000 元，品勢項目至多擇 2 項報名。（以上皆不含午餐餐費）。

4. 以上報名完成繳費匯款後，請填寫表單 <https://forms.gle/DUUxTzkhJjKnLBxm8> 匯款帳號後 5 碼、所屬單位及上傳匯款照片。

5. 如有競賽報名問題請聯繫蔡宙旻教練，連絡電話：0916-900757。

6. 報名系統操作問題請聯繫系統客服 line id：@647yxbyg。

7. 匯款帳號：

行庫	行別	帳號	戶名
彰化銀行 009	鹿港分行	60135127775000	陳文福

十二、領隊會議及抽籤：115 年 6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假本會舉行，抽選拔組對練籤號及品勢出場序。

十三、報到與過磅：115 年 6 月 19 日上午 7 時 30 分至 8 時 30 分選手過磅，過磅時需持段證正本或晉段證明並繳交切書。

十四、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最新公告競賽規則。

十五、大會裁判：由本會遴聘之。

十六、獎勵：

品勢：

青少年、青年男女個人各取三名，男女團體各取一組為本縣參加 115 年全國青少年、青年跆拳道錦標賽代表隊選手並頒發當選證書。（混雙由個人賽與團體賽當選選手配對參加，如超過兩組再進行選拔，由分數最高組別代表參賽）

對打：各量級第一名為本縣參加 115 年全國青少年、青年跆拳道錦標賽代表隊選手並頒發當選證書。

十七、申訴：

1. 大會設立競賽管理委員會，負責審理競賽申訴案件。

2. 比賽進行中，如有疑議需於 10 分鐘內向大會提交申訴書，並同意繳交新台幣參仟元整。正式向大會競賽管理委員會提出申訴，競賽管理委員會立即召開會議審理，並於下場競賽開始前以書面公佈審理結果。

3.如有冒名頂替或降級越級者，一經查明屬實得取消其個人所獲之比賽成績並追究其責任。

#### 十八、一般規定：

- 1.本次競賽採用 KPNP K2 電子護具及電子頭盔進行比賽， KPNP K2 電子護具及電子頭盔由大會提供，請選手自備 K2 電子襪、護檔陰、護手肘、護腳脛、護手套及護牙套。
- 2.參賽選手憑段證正本進場比賽，如比賽中未持段證或證明書者不得參比賽(215 梯次晉段者請事先申請證明)。
- 3.參賽選手應於比賽前一小時到達比賽場地，如唱名三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 4.參加選手請自行辦理平安保險。
- 5.在比賽進行中如對方選手棄權時，該方選手應進入比賽場內由主審宣判得勝，始算確定獲勝，如勝方選手未經主審宣判獲勝，則視同棄權論。
- 6.入選代表隊之選手需按代表隊教練之規劃集訓等事宜工作如違反規定嚴重之選手視情況由第二名選手遞補之（並議處）。
- 7.如當選之選手主動放棄當選資格，由該量級(組)第二名選手遞補之。
- 8.獲選代表隊選手，於協會報名截止前，學籍需在彰化縣內學校，如學籍不在彰化縣內學校，則取消當選資格，由該量級(組)第二名選手遞補之(須提供當學年在學證明給與報名作業)。

十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則隨時召開會議修訂之。

### (附件一)青年組體重區分表

男子組量級體重	女子組量級體重
-54 公斤級(含 54.0 以下)	-46 公斤級(含 46.0 以下)
-58 公斤級(54.1~58.0)	-49 公斤級(46.1~49.0)
-63 公斤級(58.1~63.0)	-53 公斤級(49.1~53.0)
-68 公斤級(63.1~68.0)	-57 公斤級(53.1~57.0)
-74 公斤級(68.1~74.0)	-62 公斤級(57.1~62.0)
-80 公斤級(74.1~80.0)	-67 公斤級(62.1~67.0)
-87 公斤級(80.1~87.0)	-73 公斤級(67.1~73.0)
+87 公斤級以上(87.1 以上)	+73 公斤級以上(73.1 以上)

### (附件二)青少年組體重區分表

男子組量級體重	女子組量級體重
45 公斤級(45.0 公斤以下)	42 公斤級(42.0 公斤以下)
48 公斤級(45.1~48.0 公斤)	44 公斤級(42.1~44.0 公斤)
51 公斤級(48.1~51.0 公斤)	46 公斤級(44.1~46.0 公斤)
55 公斤級(51.1~55.0 公斤)	49 公斤級(46.1~49.0 公斤)
59 公斤級(55.1~59.0 公斤)	52 公斤級(49.1~52.0 公斤)
63 公斤級(59.1~63.0 公斤)	55 公斤級(52.1~55.0 公斤)
68 公斤級(63.1~68.0 公斤)	59 鬆筋級(55.1~59.0 公斤)
73 公斤級(68.1~73.0 公斤)	63 公斤級(59.1~63.0 公斤)
78 公斤級(73.1~78.0 公斤)	68 公斤級(63.1~68.0 公斤)
78 公斤以上級(78.1 公斤以上)	68 公斤以上級(68.1 公斤以上)

-----切 結 書-----

本人自願參加彰化縣體育會跆拳道委員會辦理之115年彰化縣全國青少年、青年跆拳道錦標賽代表隊選拔賽，所附之報名資料、證件完全屬實、正確，如在比賽期間造成之傷害，除遵照大會彰化縣體育會跆拳道委員會有關規定給予之權益外，其餘一切責任本人願自行負擔，並放棄向主承辦單位或其他人員追究責任。

參加單位(學校)：

參加選手簽名：

指導老師(教練)簽名：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未滿十八歲者)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9 日